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教字[2009]44号

湖南大学关于加强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实习教学基地是指提供给大学生进行校内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具有相对稳定性。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质量，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实习教学基地的途径

1. 湖南大学校外实习教学基地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2. 各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习教学基地。
3.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学校加大投入建立校内实习教学基地。

二、建立实习教学基地的基本条件

1. 能满足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
2. 基地建设双方互惠互利、义务分担；
3. 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4. 能与“学、研、产”一体化相结合。

三、实习教学基地的类型

1. 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的（学、研、产）综合型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
2. 学校与国家机关、团体等事业单位共同建立的校外实习教学基地。
3. 学校建立的校内实习教学基地。

四、学校与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

1. 为实习基地优惠提供现代测试和计算手段、教学资料和教材等服务,在来校查阅图书、文献资料方面给予方便。
2. 在符合国家高考招生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学校在招生方面给予配合,优先满足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志愿报考湖南大学的子弟来校学习的要求。
3. 为代培、进修或短期来校听课等优惠安排。
4. 在科研成果、技术转让方面给予优惠考虑。
5. 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不收或少收。
6. 实习教学基地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学、研、产”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7. 在长沙市区以外的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应妥善安排实习师生的食宿、交通等。

五、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签订和挂牌

1. 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教学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实习教学基地、有关学院各执一份。
2. 实习教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
3.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

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协议合作年限；（6）其它。

4. 学校与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签定合作协议后，实习教学基地可悬挂“湖南大学××××实习教学基地”铜牌，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实习教学基地牌规格一般为长 60－90cm，宽 40-60cm，由教务处统一制作。

六、实习教学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为促进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应会同有关学院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大教字[2001]39 号文同时废止。



主题词：本科生 实习教学 基地 意见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09 年 4 月 29 日印发
